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方”)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161,7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9%,因此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21%的股权,同时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7%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f601968@baosteel.com)的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互动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于2024年9月18日接到伍超群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伍超群	是	13,280,000	否	是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9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1.29%	2024年再融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质押自相关融资归还完毕后即可提前解除质押。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9,5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8.18%。具体情况如下: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5,564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基本信息

1.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0年7月12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8.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限内(2022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6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存在因达到转股价12.50元/股转股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性。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舒文波先生未来3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确定;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85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经净资产,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一)项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净资产”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公司股份	11,547,344.1	2.87%	207.474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可转债	0	0.00%	0	0
回购未偿流通股	0	0.00%	0	0
回购可转债及未偿流通股	0	0.00%	0	0
回购股份总数	11,547,344.1	2.87%	207.474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

注:上表中回购股份的数量并不考虑2024年9月27日前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况。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公司股份	11,547,344.1	2.87%	207.474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可转债	0	0.00%	0	0
回购未偿流通股	0	0.00%	0	0
回购可转债及未偿流通股	0	0.00%	0	0
回购股份总数	11,547,344.1	2.87%	207.474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

注:上表中回购股份的数量并不考虑2024年9月27日前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况。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舒文波先生未来3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确定;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舒文波先生未来3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确定;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舒文波先生未来3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确定;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至人民币10亿元(含)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完全实施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